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RelyEZ Energy Storage Technology Co., Ltd. 深圳市遠信儲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編纂]元
[編纂] : [•]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CMBI 招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副本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列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任何其他上述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而現時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需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協定[編纂]，[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認為適當及獲得我們同意後，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該等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lyez.com刊登有關調減[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兩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及開支—[編纂]—香港[編纂]—終止理由」。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編纂]、[編纂]、質押或轉讓，除非交易豁免或不受美國證券法註冊要求的規限。[編纂]依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